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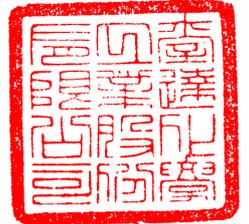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6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72~74、7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之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衰退，惟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卻呈逆勢成長趨勢，且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評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均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9,196	8		\$ 886,2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467	2		421,006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836,031	21		1,384,92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8,102	2		293,74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464,925	17		2,142,43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2	-		7,6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7,197	1		103,3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79	-		1,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505	-		7,8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81,597	10		1,137,638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869	1		118,8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02,070</u>	<u>62</u>		<u>6,505,16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724	2		162,437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5,6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565,731	7		603,78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78,149	22		1,929,5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44,310	3		258,92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8,178	1		108,1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0,133	3		182,15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32,638	-		43,8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6,863</u>	<u>38</u>		<u>3,334,414</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68,933</u>	<u>100</u>		<u>\$ 9,839,5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90,000	15		\$ 1,84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25,390	7		912,74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74	-		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97,489	4		345,2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30	-		15,8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8,0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769	-		4,71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539	-		1,2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98	1		57,8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62,679</u>	<u>28</u>		<u>3,195,80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9,121	3		260,75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9,608	-		24,3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450	-		56,1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6	-		4,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2,455</u>	<u>5</u>		<u>345,88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15,134</u>	<u>33</u>		<u>3,541,690</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75,868	47		3,975,868	40	
3200	資本公積	3,954	-		3,2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38	6		502,0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583	11		1,430,91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44,682	20		2,241,016	23	
3400	其他權益	29,295	-		77,761	1	
3XXX	權益總計	<u>5,753,799</u>	<u>67</u>		<u>6,297,887</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568,933</u>	<u>100</u>		<u>\$ 9,839,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九）	\$ 14,485,681	100	\$ 18,622,9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十五、二一、二四及二九）	<u>13,893,628</u>	<u>96</u>	<u>17,744,82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592,053</u>	<u>4</u>	<u>878,08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十五、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25,343	6	1,031,417	6
6200	管理費用	171,272	1	178,3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10	-	16,3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03</u>	<u>-</u>	<u>12,9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5,728</u>	<u>7</u>	<u>1,239,056</u>	<u>7</u>
6900	營業淨損	( <u>423,675</u> )	( <u>3</u> )	( <u>360,968</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9,265	-	45,638	-
7010	其他收入	40,194	-	38,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593)	( 1)	88,1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5,488)	-	( 13,596)	-
7510	財務成本	( <u>41,439</u> )	<u>-</u>	( <u>39,311</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90,061</u> )	( <u>1</u> )	<u>119,2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13,736)	( 4)	(\$ 241,742)	(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86,365)	( 1)	( 18,730)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27,371)	( 3)	( 223,012)	(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225	-	28,8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7	-	( 135,990)	(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781)	-	( 30,16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74	-	4,3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445)	-	( 5,767)	-
		<u>12,060</u>	<u>-</u>	<u>( 138,684)</u>	<u>( 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604)	-	155,3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2,147	-	\$ 7,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2,485</u> ( <u>49,972</u> )	<u>-</u> <u>-</u>	( <u>32,023</u> ) <u>130,827</u>	<u>-</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37,912</u> )	<u>-</u>	( <u>7,857</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465,283</u> )	( <u>3</u> )	( <u>\$ 230,869</u> )	( <u>1</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 1.07</u> )		( <u>\$ 0.56</u> )	
9810	稀 釋	( <u>\$ 1.07</u> )		( <u>\$ 0.5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其他權益		總額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長期股權投資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97,587	\$ 3,975,868	\$ 2,762	\$ 439	\$ 3,201	\$ 502,038	\$ 308,061	\$ 1,745,739	\$ 2,555,838	(\$ 153,014)	\$ 266,098	\$ 113,084	\$ 6,647,991
B5	112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19,276)	( 119,276)	-	-	-	( 119,276)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	-	41	-	-	-	-	-	-	41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	( 223,012)	( 223,012)	-	-	-	( 223,01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66	27,466	130,827	( 166,150)	( 35,323)	( 7,85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5,546)	( 195,546)	130,827	( 166,150)	( 35,323)	( 230,86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7,587	3,975,868	2,803	439	3,242	502,038	308,061	1,430,917	2,241,016	( 22,187)	99,948	77,761	6,297,887
B5	113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9,517)	( 79,517)	-	-	-	( 79,517)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	691	712	-	-	-	-	-	-	712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	( 427,371)	( 427,371)	-	-	-	( 427,371)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54	10,554	( 49,972)	1,506	( 48,466)	( 37,91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6,817)	( 416,817)	( 49,972)	1,506	( 48,466)	( 465,28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97,587	\$ 3,975,868	\$ 2,824	\$ 1,130	\$ 3,954	\$ 502,038	\$ 308,061	\$ 934,583	\$ 1,744,682	(\$ 72,159)	\$ 101,454	\$ 29,295	\$ 5,753,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13,736)	(\$ 241,7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021	215,622
A20200	攤銷費用	-	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3	12,951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6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	21,264	2,915
A20900	財務成本	41,439	39,311
A21200	利息收入	( 39,265)	( 45,638)
A21300	股利收入	( 5,022)	( 8,2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5,488	13,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16	1,4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922	( 16,287)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8,640	8,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6,484	( 262,743)
A31130	應收票據	154,284	( 73,414)
A31150	應收帳款	647,795	( 535,7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3	( 3,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78	( 13,7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0	3,369
A31200	存 貨	234,077	( 10,49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89	( 6,140)
A32150	應付帳款	( 285,641)	162,9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453)	81,3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00)	1,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404)	( 3,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430)	( 15,7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758,554	(\$ 692,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97	63,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563)	( 38,80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1,903)	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4,485</u>	<u>( 661,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624)	( 1,493,1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033	90,40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6,9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743)	( 190,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601)	( 15,6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67	103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	1,81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3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50</u>	<u>12,3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2,639)</u>	<u>( 1,613,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50,000)	1,0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3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17)	( 4,6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517)	( 119,276)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u>119</u>	<u>1,0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3,598)</u>	<u>892,0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32</u>	<u>57,64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7,020)	( 1,325,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216</u>	<u>2,211,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196</u>	<u>\$ 886,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與能源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3	\$ 3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5,109	505,07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13,724	350,800
附賣回債券	-	30,000
	<u>\$ 669,196</u>	<u>\$ 886,216</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3.60%~4.05%	4.25%~4.81%
附賣回債券	-	1.4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400	\$ 63,400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基金受益憑證	30,000	296,774
— 受益證券	57,067	60,832
	<u>\$ 133,467</u>	<u>\$ 421,0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20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USD	1,390	/	NTD	43,32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7,719	\$ 162,432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5
小計	167,724	162,437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	-
	<u>\$ 167,724</u>	<u>\$ 162,43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31,031	\$ 1,381,923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5,000	3,000
	<u>\$ 1,836,031</u>	<u>\$ 1,384,92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45,6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0%~2.15%	1.70%~2.25%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1.66%	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 128,102	\$ 293,745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79,292	\$ 2,155,698
減：備抵損失	( 14,367 )	( 13,261 )
	<u>\$ 1,464,925</u>	<u>\$ 2,142,4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二九)	\$ 2	\$ 7,665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6,235	\$ 84,732
應收利息	17,239	18,096
應收賠償款	13,106	-
其他	617	477
	<u>\$ 87,197</u>	<u>\$ 103,30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179	\$ 1,569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日至 18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4,119	\$ 534,751	\$ 80,210	\$ 988,316	\$1,607,39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4,367)	( 14,367)
攤銷後成本	<u>\$ 4,119</u>	<u>\$ 534,751</u>	<u>\$ 80,210</u>	<u>\$ 973,949</u>	<u>\$1,593,0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7,705	\$ 766,253	\$ 97,115	\$1,586,035	\$2,457,10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261)	( 13,261)
攤銷後成本	<u>\$ 7,705</u>	<u>\$ 766,253</u>	<u>\$ 97,115</u>	<u>\$1,572,774</u>	<u>\$2,443,84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261	\$ 3,03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9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3	12,951
外幣換算差額	( 297)	208
年底餘額	<u>\$ 14,367</u>	<u>\$ 13,26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50,921	\$ 2,308,065
60天以下	209,633	140,849
61天以上	<u>46,842</u>	<u>8,194</u>
合計	<u>\$ 1,607,396</u>	<u>\$ 2,457,1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1,877	\$ 599,359
在製品	107,796	209,902
原料	306,743	292,635
物料	<u>35,181</u>	<u>35,742</u>
	<u>\$ 881,597</u>	<u>\$ 1,137,63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93,628 仟元及 17,744,822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2,92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287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1.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3,25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46,250 仟元。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1,35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27,350 仟元。因當地市場需求縮減，致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決議透過 TAITA (BVI) 出資人民幣 314,000 仟元設立漳州台達。漳州台達業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06,950 仟元（美元 48,580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153,125	\$ 173,21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46,019	47,35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 287,145	\$ 302,83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u>79,442</u> <u>\$ 565,731</u>	<u>80,387</u> <u>\$ 603,78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5,488)	(\$ 13,596)
其他綜合損益	( <u>1,634</u> )	( <u>18,225</u> )
綜合損益總額	( <u>\$ 37,122</u> )	( <u>\$ 31,821</u>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34%	2.3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4.42%	4.4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越峯公司於111年6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15%保留由越峯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每股20元，增資基準日為112年1月16日。合併公司依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547仟股，投資金額為10,931仟元，持股比例自2.43%減少至2.34%。

ACME (Cayman) 於112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54仟股，每股面額美元0.1元，以每股美元0.81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並未參與前述增資案，增資後持股比例自5.39%減少

至 4.42%；ACME (Cayman) 於 113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元 0.1 元，以每股美元 1 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均按原持股比例 4.42% 參與前述增資案，增資 ACME (Cayman) 美元 265 仟元；ACME (Cayman) 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元 0.1 元，以每股美元 1 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均按原持股比例 4.42% 參與前述增資案，增資 ACME (Cayman) 美元 265 仟元。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 ACME (Cayman) 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126,102</u>	<u>\$ 137,618</u>
越峯公司	<u>\$ 141,760</u>	<u>\$ 136,769</u>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432	\$ 1,307,549	\$ 4,705,645	\$ 39,692	\$ 359,088	\$ 105,101	\$ 7,151,507
增 添	-	-	4,777	-	245	179,428	184,450
處 分	-	( 7,497 )	( 14,734 )	( 5,708 )	( 8,634 )	-	( 36,573 )
內部移轉	-	6,979	77,966	-	22,318	( 107,263 )	-
淨兌換差額	-	22,542	35,055	911	2,124	946	61,5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432</u>	<u>\$ 1,329,573</u>	<u>\$ 4,808,709</u>	<u>\$ 34,895</u>	<u>\$ 375,141</u>	<u>\$ 178,212</u>	<u>\$ 7,360,9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5,164	\$ 3,812,465	\$ 36,783	\$ 318,120	\$ 1,650	\$ 5,214,182
處 分	-	( 6,783 )	( 13,994 )	( 5,703 )	( 8,387 )	-	( 34,867 )
折舊費用	-	33,558	160,746	510	10,835	-	205,649
淨兌換差額	-	18,444	25,469	775	1,720	86	46,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90,383</u>	<u>\$ 3,984,686</u>	<u>\$ 32,365</u>	<u>\$ 322,288</u>	<u>\$ 1,736</u>	<u>\$ 5,431,4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4,432</u>	<u>\$ 239,190</u>	<u>\$ 824,023</u>	<u>\$ 2,530</u>	<u>\$ 52,853</u>	<u>\$ 176,476</u>	<u>\$ 1,929,504</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432	\$ 1,329,573	\$ 4,808,709	\$ 34,895	\$ 375,141	\$ 178,212	\$ 7,360,962
增 添	-	-	4,306	-	527	154,003	158,836
處 分	-	( 119 )	( 75,104 )	( 1,740 )	( 1,577 )	-	( 78,540 )
內部移轉	-	16,965	209,582	-	13,424	( 239,971 )	-
淨兌換差額	-	( 8,829 )	( 13,579 )	( 360 )	( 753 )	( 475 )	( 23,996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432</u>	<u>\$ 1,337,590</u>	<u>\$ 4,933,914</u>	<u>\$ 32,795</u>	<u>\$ 386,762</u>	<u>\$ 91,769</u>	<u>\$ 7,417,26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090,383	\$ 3,984,686	\$ 32,365	\$ 322,288	\$ 1,736	\$ 5,431,458
處分	-	( 107 )	( 75,068 )	( 1,740 )	( 1,509 )	-	( 78,424 )
折舊費用	-	30,632	162,093	216	11,286	-	204,227
淨兌換差額	-	( 7,103 )	( 10,028 )	( 307 )	( 676 )	( 34 )	( 18,14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3,805</u>	<u>\$ 4,061,683</u>	<u>\$ 30,534</u>	<u>\$ 331,389</u>	<u>\$ 1,702</u>	<u>\$ 5,539,11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223,785</u>	<u>\$ 872,231</u>	<u>\$ 2,261</u>	<u>\$ 55,373</u>	<u>\$ 90,067</u>	<u>\$ 1,878,14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	20至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35年
儲槽	8至35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未設定擔保。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244,310</u>	<u>\$ 258,9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9,794</u>	<u>\$ 9,97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69</u>	<u>\$ 4,717</u>
非流動	<u>\$ 19,608</u>	<u>\$ 24,3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10%	1.1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177</u>	<u>\$ 18,8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u>	<u>\$ 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200</u>	<u>\$ 23,92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機器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108,178</u>	<u>\$ 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九）。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290,000</u>	<u>\$ 1,84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1.99% 及 1.85%~2.05%。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19</u> )
	<u>\$ 99,981</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100,000</u>	<u>\$ 19</u>	<u>\$ 99,981</u>	1.74%

(三) 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50,000</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年利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2.19%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合約期間至 117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各授信額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150,000 仟元，按月付息，本金將分兩期於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12 月平均攤還。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九）	<u>\$ 625,464</u>	<u>\$ 912,819</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日至 45 日。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運費	\$ 56,218	\$ 90,8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687	85,830
應付水電費	36,997	40,627
應付佣金	23,085	20,391
應付設備款	13,682	13,896
應付各項稅捐	1,618	13,673
應付勞務費	9,214	11,446
其他	80,988	68,542
	<u>\$ 297,489</u>	<u>\$ 345,244</u>

二十、退款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準備	<u>\$ 1,539</u>	<u>\$ 1,215</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15	\$ 1,314
本年度提列	8,640	8,649
本年度實際折讓	( 8,316)	( 8,748)
年底餘額	<u>\$ 1,539</u>	<u>\$ 1,215</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191	\$ 369,6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14,741</u> )	( <u>313,52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450</u>	<u>\$ 56,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03,237</u>	( <u>\$ 302,597</u> )	<u>\$ 100,6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0	-	1,610
利息費用（收入）	<u>4,873</u>	( <u>3,741</u> )	<u>1,132</u>
認列於損益	<u>6,483</u>	( <u>3,741</u> )	<u>2,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8,743)	(\$ 28,743)
精算損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 5,461)	-	( 5,461)
一經驗調整	<u>5,369</u>	<u>-</u>	<u>5,3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92</u> )	( <u>28,743</u> )	( <u>28,835</u> )
雇主提撥	-	( 18,442)	( 18,442)
計畫資產支付數	( <u>40,002</u> )	<u>40,002</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626</u>	<u>(\$ 313,521)</u>	<u>\$ 56,105</u>
114年1月1日餘額	<u>\$ 369,626</u>	<u>(\$ 313,521)</u>	<u>\$ 56,1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7	-	1,057
利息費用 (收入)	<u>5,544</u>	( <u>4,838</u> )	<u>706</u>
認列於損益	<u>6,601</u>	( <u>4,838</u> )	<u>1,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2,796)	( 22,796)
精算損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2,379	-	2,379
一經驗調整	<u>8,192</u>	<u>-</u>	<u>8,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71</u>	( <u>22,796</u> )	( <u>12,225</u> )
雇主提撥	-	( 17,193)	( 17,193)
計畫資產支付數	( <u>43,607</u> )	<u>43,607</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191</u>	<u>(\$ 314,741)</u>	<u>\$ 28,4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1,620	\$ 2,495
推銷費用	60	123
管理費用	27	39
研究發展費用	<u>56</u>	<u>85</u>
	<u>\$ 1,763</u>	<u>\$ 2,74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29)	(\$ 5,329)
減少 0.25%	\$ 4,846	\$ 5,46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99	\$ 5,298
減少 0.25%	(\$ 4,609)	(\$ 5,1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均為 18,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5.8 年及 5.9 年。

## 二二、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7,587</u>	<u>397,587</u>
已發行股本	<u>\$ 3,975,868</u>	<u>\$ 3,975,8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及本公司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股利	\$ 79,517	\$ 119,276	\$ 0.2	\$ 0.3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現金股利	\$ 59,638	\$ 0.1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187)	(\$ 153,01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64,604)	155,3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2,147	7,537
相關所得稅	<u>12,485</u>	<u>( 32,023)</u>
年底餘額	<u>(\$ 72,159)</u>	<u>(\$ 22,18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9,948	\$ 266,09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287	( 135,9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 3,781)</u>	<u>( 30,160)</u>
年底餘額	<u>\$ 101,454</u>	<u>\$ 99,948</u>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485,681</u>	<u>\$ 18,622,910</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主要產品之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 二四、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13	\$ 43,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七)	2,276	2,065
其他	176	80
	<u>\$ 39,265</u>	<u>\$ 45,638</u>

###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收入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014	\$ 24,457
政府補助收入	2,708	437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00	2,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附註八)	3,022	5,288
賠償收益	13,106	810
其他	9,344	4,356
	<u>\$ 40,194</u>	<u>\$ 38,346</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附註七)	(\$ 21,264)	(\$ 2,91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6,386)	102,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十四)	( 116)	( 1,491)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 4,671)	( 4,460)
其他	( 156)	( 5,212)
	<u>(\$ 92,593)</u>	<u>\$ 88,149</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8,065	\$ 161,7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44,451)	( 59,486)
淨(損失)利益	<u>(\$ 66,386)</u>	<u>\$ 102,227</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143	\$ 38,96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二九)	296	348
	<u>\$ 41,439</u>	<u>\$ 39,311</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 204,227	\$ 205,649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794	9,973
無形資產	-	498
合計	<u>\$ 214,021</u>	<u>\$ 216,1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01,696	\$ 202,183
營業費用	10,683	12,0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2	1,414
	<u>\$ 214,021</u>	<u>\$ 215,6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	\$ 400
管理費用	-	98
	<u>\$ -</u>	<u>\$ 49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3,209	\$ 22,024
確定福利計畫	1,763	2,742
	24,972	24,766
其他員工福利	502,752	534,3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7,724</u>	<u>\$ 559,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40,541	\$ 454,881
營業費用	<u>87,183</u>	<u>104,238</u>
	<u>\$ 527,724</u>	<u>\$ 559,119</u>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14 及 113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48	\$ 20,5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4</u>	<u>(6,048)</u>
	<u>3,742</u>	<u>14,47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110)	( 33,2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19</u>
	<u>( 90,107)</u>	<u>( 33,2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6,365)</u>	<u>(\$ 18,7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513,736)</u>	<u>(\$ 241,74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0,894)	(\$ 24,2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42	4,661
免稅所得	( 1,050)	( 2,522)
免稅股利收入不得計入虧損		
抵減額	1,350	2,4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80)	( 1,0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70	7,9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7</u>	<u>(6,0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6,365)</u>	<u>(\$ 18,7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85	(\$ 32,02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445)</u>	<u>( 5,7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040</u>	<u>(\$ 37,7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505</u>	<u>\$ 7,85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8,0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745	\$ 2,792	\$ -	\$ -	\$ 12	\$ 6,549
未實現呆帳	5,852	366	-	-	( 126)	6,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74	( 3,086)	( 2,445)	-	-	5,343
員工未休假獎金	3,506	( 803)	-	-	-	2,703
其 他	1,705	( 4)	-	-	-	1,701
	25,682	( 735)	( 2,445)	-	( 114)	22,388
虧損扣抵	156,475	91,270	-	-	-	247,745
	<u>\$ 182,157</u>	<u>\$ 90,535</u>	<u>( \$ 2,445)</u>	<u>\$ -</u>	<u>( \$ 114)</u>	<u>\$ 270,1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4,305	\$ -	( \$ 12,485)	\$ -	\$ -	\$ 21,8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10	( 3,841)	-	-	-	3,769
採用權益認列之						
國外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58,603	640	-	-	-	59,243
折舊提列財稅差	122	( 46)	-	-	-	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	143,860
未實現銷貨淨損失	2,057	( 161)	-	-	-	1,896
籌備期所得延緩						
課稅	14,199	3,836	-	604	( 182)	18,457
	<u>\$ 260,756</u>	<u>\$ 428</u>	<u>( \$ 12,485)</u>	<u>\$ 604</u>	<u>( \$ 182)</u>	<u>\$ 249,12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992	( \$ 3,277)	\$ -	\$ -	\$ 30	\$ 3,745
未實現呆帳	3,081	2,588	-	-	183	5,8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46	( 5,346)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781	( 3,140)	( 5,767)	-	-	10,874
員工未休假獎金	3,452	54	-	-	-	3,506
其 他	1,952	( 247)	-	-	-	1,705
	40,604	( 9,368)	( 5,767)	-	213	25,682
虧損扣抵	82,951	72,653	-	-	871	156,475
	<u>\$ 123,555</u>	<u>\$ 63,285</u>	<u>( \$ 5,767)</u>	<u>\$ -</u>	<u>\$ 1,084</u>	<u>\$ 182,1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282	\$ -	\$ 32,023	\$ -	\$ -	\$ 34,3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610	-	-	-	7,610
採用權益認列之						
國外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41,296	17,307	-	-	-	58,603
折舊提列財稅差	183	( 61)	-	-	-	1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	143,860
未實現銷貨淨損失	795	1,262	-	-	-	2,057
籌備期所得延緩						
課稅	-	3,958	-	10,185	56	14,199
	<u>\$ 188,416</u>	<u>\$ 30,076</u>	<u>\$ 32,023</u>	<u>\$ 10,185</u>	<u>\$ 56</u>	<u>\$ 260,75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20,323	\$ 20,323
116 年度到期	41,993	41,993
117 年度到期	24,368	24,368
118 年度到期	31,224	32,300
119 年度到期	<u>14,069</u>	<u>-</u>
	<u>\$ 131,977</u>	<u>\$ 118,984</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67,074	\$ 68,4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65,462</u>	<u>74,277</u>
	<u>\$ 132,536</u>	<u>\$ 142,68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323	115
41,993	116
24,368	117
31,224	118
14,069	119
329,435	122
452,939	123
<u>456,354</u>	124
<u>\$ 1,370,70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規定，是以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台達中山、台達天津及漳州台達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07)	(\$ 0.56)
稀釋每股虧損	(\$ 1.07)	(\$ 0.5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本年度淨損	(\$ 427,371)	(\$ 223,012)

###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7,587	397,587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400	\$ -	\$ -	\$ 46,4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基金受益憑證	30,000	-	-	30,000
受益證券	57,067	-	-	57,067
合 計	<u>\$ 133,467</u>	<u>\$ -</u>	<u>\$ -</u>	<u>\$ 133,46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7,719	\$ -	\$ -	\$ 167,71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	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167,719</u>	<u>\$ -</u>	<u>\$ 5</u>	<u>\$ 167,7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09</u>	<u>\$ -</u>	<u>\$ 2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400	\$ -	\$ -	\$ 63,4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基金受益憑證	296,774	-	-	296,774
受益證券	60,832	-	-	60,832
合 計	<u>\$ 421,006</u>	<u>\$ -</u>	<u>\$ -</u>	<u>\$ 421,00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2,432	\$ -	\$ -	\$ 162,43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	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162,432</u>	<u>\$ -</u>	<u>\$ 5</u>	<u>\$ 162,43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	\$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 )
年底餘額	<u>\$ 5</u>	<u>\$ 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3,467	\$ 421,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156,897	4,824,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7,724	162,4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388,459	\$ 3,014,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9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抵押定存單、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各項稅捐等)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

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0,580 仟元及 33,07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64,755	\$ 1,840,504
— 金融負債	1,264,358	1,529,0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8,164	482,820
— 金融負債	300,000	34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591 仟元及 714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5,173 仟元及 7,042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386 仟元及 8,12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

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各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8,478	\$ -	\$ -
租賃負債	1.10	5,013	20,052	-
浮動利率工具	1.53	154,497	156,540	-
固定利率工具	1.95	<u>1,242,360</u>	<u>-</u>	<u>-</u>
		<u>\$ 2,250,348</u>	<u>\$ 176,592</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174,383	\$ -	\$ -
租賃負債	1.10	5,013	20,052	5,013
浮動利率工具	1.98	343,176	-	-
固定利率工具	1.98	1,503,411	-	-
		<u>\$ 3,025,983</u>	<u>\$ 20,052</u>	<u>\$ 5,0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u>\$ 5,013</u>	<u>\$ 20,052</u>	<u>\$ 5,01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銀行借款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3,414,272</u>	<u>\$ 3,251,67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 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公司)	母公司
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華夏中山)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氣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宣聚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達慧公司)	實質關係人(114年9月12日起為非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2,598</u>	<u>\$ 19,344</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	\$ 2,562
兄弟公司	<u>2,376</u>	<u>709</u>
	<u>\$ 2,376</u>	<u>\$ 3,271</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2</u>	<u>\$ 7,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74</u>	<u>\$ 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8,640	\$ 17,177
台氣公司	<u>275</u>	<u>6,125</u>
	8,915	23,302
兄弟公司	<u>258</u>	<u>266</u>
	<u>\$ 9,173</u>	<u>\$ 23,568</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u>5,021</u>	\$ <u>4,893</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1,660</u>	<u>2,463</u>
關聯企業		
華夏中山	1,102	1,198
華夏公司	<u>266</u>	<u>266</u>
	<u>1,368</u>	<u>1,464</u>
	<u>\$ 8,049</u>	<u>\$ 8,820</u>

支付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及停車位，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769</u>	<u>\$ 4,717</u>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19,608</u>	<u>\$ 24,377</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賃給付總額</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013</u>	<u>\$ 5,013</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296</u>	<u>\$ 348</u>

與亞聚公司之租賃協議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租金係按月支付。

4.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關聯企業</u>		
華運公司	<u>\$ 150</u>	<u>\$ 9,459</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最終母公司</u>		
台聚公司	<u>\$ -</u>	<u>\$ 1,048</u>

6.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兄弟公司</u>		
管顧公司	\$ 73,318	\$ 70,344
<u>最終母公司</u>	<u>4,877</u>	<u>2,873</u>
	<u>\$ 78,195</u>	<u>\$ 73,217</u>

支付管顧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7.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 <u>2,000</u>	\$ <u>-</u>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故於 114 年 3 月捐贈台聚教育基金會 2,000 仟元。

8. 綠電電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宣聚公司	\$ <u>4,142</u>	\$ <u>-</u>

9.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2,029	\$ 2,027
關聯企業	1,188	1,005
最終母公司	<u>5</u>	<u>8</u>
	\$ <u>3,222</u>	\$ <u>3,040</u>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u>	\$ <u>10,173</u>

1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4	\$ 1,495
兄弟公司	134	74
最終母公司	<u>1</u>	<u>-</u>
	\$ <u>179</u>	\$ <u>1,569</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代墊費用及租金等款項。

1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9,693
關聯企業	624	3,005
最終母公司	1,467	2,142
兄弟公司	<u>739</u>	<u>983</u>
	\$ <u>2,830</u>	\$ <u>15,823</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儲槽代操作費、租金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6,630	\$ 15,358
退職後福利	-	36
	<u>\$ 16,630</u>	<u>\$ 15,3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採購燃料及先放後稅通關作業之擔保品（附註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000</u>	<u>32,173</u>
	<u>\$ 20,000</u>	<u>\$ 35,17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78,000 仟元及 132,000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8,306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31,21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616,883 仟元）第一審自 107 年 6 月 22 日

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89,86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陸續宣判，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37,677 仟元）共 9 案，其中 8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 10%（5 案）或 20%（3 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 79,726 仟元，另有 1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 10% 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 297 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265,822 仟元）、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35,688 仟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額為 28,643 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 120,143 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711,504 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914	31.4300	(	美元	:	新台幣)	\$	1,411,637			\$	1,411,637		
人 民 幣		2,447	4.4716	(	人民幣	:	新台幣)		10,944				10,944		
澳 幣		1,427	21.0100	(	澳幣	:	新台幣)		29,978				29,978		
港 幣		849	4.0380	(	港幣	:	新台幣)		3,427				3,427		
人 民 幣		288	0.1423	(	人民幣	:	美元)		41				1,2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493	31.4300	(	美元	:	新台幣)		424,083				424,083		
美 元		9,595	7.0288	(	美元	:	人民幣)		67,439				301,55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390	31.4300	(	美元	:	新台幣)		209				2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12	32.7850	(	美元	:	新台幣)	\$	2,115,017			\$	2,115,017		
澳 幣		1,011	20.3900	(	澳幣	:	新台幣)		20,605				20,605		
港 幣		673	4.2220	(	港幣	:	新台幣)		2,840				2,840		
人 民 幣		288	0.1391	(	人民幣	:	美元)		40				1,31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755	32.7850	(	美元	:	新台幣)		713,247				713,247		
美 元		9,128	7.1884	(	美元	:	人民幣)		65,617				299,268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6,386 仟元及利益 102,2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塑膠原料	\$13,927,320	\$18,074,639	(\$ 459,441)	(\$ 414,789)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558,361	548,271	35,766	53,82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485,681</u>	<u>\$18,622,910</u>	( 423,675)	( 360,968)
利息收入			39,265	45,638
其他收入			40,194	38,3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593)	88,1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5,488)	( 13,596)
財務成本			( 41,439)	( 39,3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13,736)</u>	<u>(\$ 241,74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及113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損失)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塑膠原料	\$ 195,773	\$ 195,542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18,248	20,578
	<u>\$ 214,021</u>	<u>\$ 216,120</u>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6,513,715	\$ 9,394,341
ABS 樹脂	4,084,971	4,668,373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322,921	4,007,738
玻璃棉產品	558,361	548,271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5,713	4,187
	<u>\$ 14,485,681</u>	<u>\$ 18,622,910</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以及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 11,133,985	\$ 14,527,370	\$ 2,230,637	\$ 2,296,606
美洲	1,551,456	1,912,369	-	-
非洲	1,482,086	1,697,756	-	-
歐洲	88,295	214,088	-	-
其他	229,859	271,327	-	-
	<u>\$ 14,485,681</u>	<u>\$ 18,622,910</u>	<u>\$ 2,230,637</u>	<u>\$ 2,296,60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TAITA (BVI)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5,753,799	\$ 94,290	\$ 94,290	\$ -	\$ -	1.64	\$ 8,630,699	是	否	否

註 1：係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5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5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167,719	1.27	\$ 167,719	註 1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90	5	0.50	5	註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46,400	0.03	46,400	註 1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9,770	30,000	-	30,000	註 2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3,000	57,067	-	57,067	註 1
TAITA (BVI)	<u>股 票</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9	-	2.22	-	註 4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4	-	註 4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4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1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達天津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6,899 (註 1 及 3)	-	\$ 286,899	持續催收	\$ -	\$ -

註 1：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天津公司之款項，因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故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無收回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註 1)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2,820,465	\$ 2,820,465	89,738,000	100.00	\$ 3,224,792	\$ 3,201	\$ 3,201	子公司 (註 2)
	華夏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1,516,174	1.98	153,125	( 918,980)	( 18,2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25,053,468	33.33	287,145	( 37,788)	( 12,59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公司	台北市	產銷鋅鋅軟性鐵氧磁粉	55,702	55,702	4,991,556	2.34	46,019	( 66,382)	( 1,5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ACME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70,092	70,092	3,225,693	4.42	79,442	( 70,7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中山公司 (註7)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 之製造及銷售	\$ 1,453,638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51,490	\$ -	\$ -	\$ 1,351,490	\$ 1,444	100.00	\$ 1,444	\$ 1,907,675	\$ -
台達天津公司 (註7及8)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 之製造及銷售	859,611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17,180	-	-	817,180	( 6,760)	100.00	( 6,760)	( 207,911)	-
漳州台達公司 (註7)	從事聚乙烯聚合衍生物 之製造及銷售	1,526,856 (註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497	100.00	11,497	1,425,818	-
越峰電子(昆山)	鋅鋅、軟性纖乳、磁鐵 蕊之製造及銷售	965,68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 大陸公司	42,557	-	-	42,557	3,085	4.42	136	28,798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額	依 額	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會 額	規 額
\$ 2,211,227		\$ 3,954,438 (註4)			\$ - (註5)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 3：漳州台達於 110 年度辦理設立登記，TAITA (BVI)於 111 年 3 月 8 日注資漳州台達 USD 48,580 仟元。

註 4：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 802 仟元及 TAITA (BVI)注資漳州台達 USD 50,000 仟元。

註 5：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14 年 5 月 20 日經授工字第 1145101381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8：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達天津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6,89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35
1	TAITA (BVI)	台達天津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